



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海县杞麓湖垂钓管理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

通政规〔2024〕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属各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，省、市驻通单位：

《通海县杞麓湖垂钓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通海县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通海县杞麓湖垂钓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保护杞麓湖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，规范垂钓活动，减少污染，改善水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在杞麓湖水域进行垂钓的个人和组织应当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应当根据杞麓湖水域生态环境保护、鱼类重要栖息地、产卵场所及安全管理等因素，科学规划禁钓区、明确禁钓期，并报通海县人民政府批准确定。

第四条 关于禁钓区和禁钓期的规定，根据杞麓湖水质监测情况及中央、省市的相关要求进行动态管理、适时调整。

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垂钓是指垂钓人员一人一竿一线一钩（单钩），以不破坏渔业资源为原则，以休闲娱乐为目的的垂钓行为。

第六条 垂钓者应当在规定的垂钓区域实施垂钓，禁止进入划定的禁钓区垂钓。

第七条 垂钓工具的限制：

（一）禁止使用爆炸钩、盘钩、笼子钩、连体钩、串钩、滚



钩、锚钩、大刺钩等禁用钓具；

（二）禁止使用船只、遥控船、排筏、其他水上漂浮物、探鱼设备、视频辅助装置等工具；

（三）禁止使用鱼枪、鱼叉、鱼镖、弓箭（弩）、锚鱼器等对水生生物造成伤害的工具；

（四）禁止使用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使用的钓具。

第八条 垂钓方法的限制：

（一）开展垂钓活动时钓具数量仅限一人一竿一线一钩（单钩）；

（二）禁止搭建钓鱼台或直接进入湖体水域进行垂钓；

（三）禁止使用灯光进行诱钓；

（四）禁止打窝垂钓；

（五）禁止使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用的垂钓方法。

第九条 饵料的限制：

（一）禁止使用含农药、禁用食品添加剂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、窝料进行垂钓；

（二）禁止使用鱼虾类等活体生物饵料；

（三）禁止使用可能污染水体、破坏生态环境的其他饵料。

第十条 举办团体性垂钓活动（赛事）或需以垂钓方式开展科研教学工作的，应当按照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八

条的规定报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审批。

举办组织应结合垂钓场所环境，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，并按照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主动接受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一条 垂钓人员应当具备从事野外垂钓活动的身体条件，提高安全意识，主动识别和避开危险区域及极端天气，禁止在输电线路、变压器附近等危险区域垂钓。

垂钓人员在垂钓时不得损害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，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由垂钓者自行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垂钓人员应加强环保意识、文明意识，不得损坏湖边地被、乔灌木，自觉维护垂钓水域自然环境；不得损坏堤防、护岸等公共设施；不得丢弃垃圾、废弃物，垂钓离开时，必须收集并妥善处理，避免引起环境二次污染。

第十三条 垂钓人员应当服从管理，不得拒绝和阻碍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。

第十四条 杞麓湖垂钓管理工作，由以下单位或机构分工协作负责：

（一）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是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做好渔业资源保护、渔业水域环境管理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等相关工作；



（二）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是杞麓湖水域垂钓管理部门，负责建立部门信息交流机制，协调各部门开展垂钓联合执法工作，依法打击、查处非法垂钓行为；

（三）沿湖乡镇（街道）按属地管理原则，协助做好垂钓行为的日常监管和渔业资源保护等工作，同时鼓励杞麓湖流域内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将杞麓湖保护纳入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引导村（居）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参与杞麓湖保护。

（四）垂钓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对垂钓人员进行文明垂钓教育、培训，引导垂钓行为，营造依法文明垂钓的氛围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垂钓的，由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依据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依法查处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性行为的，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杞麓湖垂钓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